

#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---

##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:

为全面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,坚决落实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措施,坚决有效遏制疫情在政务大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发生和扩散,全力维护全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坚决落实大厅消毒防控措施。**各市、县(市、区)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于2020年2月3日前,对办事大厅进行通风、消毒、消杀。要严格实行一日三次全区域、全覆盖消毒消杀等防控措施,确保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清洁、通风。

**二、严格做好人员排查和体温检测。**各市、县(市、区)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在上班前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摸底排查,对近期出入武汉或与武汉来晋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,要劝导进行自我隔离,2月8日(正月十五)前暂不安排上岗。上班后要严格执

行工作人员佩戴专业口罩制度，并逐一进行体温检测，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安排就医或休息，暂不安排上岗。

对到大厅办事的群众也要逐一进行体温检测，发现有疑似症状的，暂不允许进入大厅办理业务；对体温超过 37.3℃的要立即报告当地指定疫情防控部门。

**三、积极推行政务服务事项“网上办”。**各市、县(市、区)审批服务管理局要通过多种宣传渠道，倡导办事企业和群众通过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或“三晋通”APP 相关业务平台，进行网上咨询、网上预约、网上办理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感染；对确需现场办理的，建议推迟办理或通过咨询电话提前预约，对预约办理事项要提前沟通，简化办事环节，最大限度减少群众等待时间。

**四、暂缓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。**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，除疫情防控应急采购任务外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所有已发布公告的项目暂缓进场交易，并积极协调相关当事人依照法定程序重新发布公告，同时暂缓办理新项目的进场预约；对确需实施交易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，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“网上交易”；现场交易恢复时间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）等渠道发布；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项目，各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政府采购中

心)按照财政部《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(财办库〔2020〕23号)精神和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,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。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坚决服从服务于全省大局,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,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,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,发现疫情要立即上报。

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0年1月29日

